

福田区本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1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福田区审计局对福田区本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
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，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和追溯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 年区本级公共财政总收入 274.37 亿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.67 亿元；公共财政总支出 267.27 亿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.11 亿元。公共财政总收支相抵后，结转结余 7.10 亿元。

从审计情况看，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。财政预算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，为福田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；保障重点更加突出，民生支出进一步加大；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明显提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国资委拨付给区国有企业的 95.17 亿元财政资金尚未正式批复，资金性质未明确。

（二）财政统筹预留指标管理有待加强。年初统筹预留经费预算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较大；部分统筹预留的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。

（三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待规范。个别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长时间未更新；个别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。

（四）相关的财政规章制度未及时修订。我区现行的《福田区财政预算准则》部分条款与 2015 年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存在不符。

（五）“其他财政资金”科目会计处理不够规范。2016 年形成的汇兑损益 8.44 万元直接用后续收到的利息收入直接冲减；2016 年罚没收入入账时，无银行回单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福田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对部分资金性质未明确的问题，要求对拨付给区国有企业的财政资金进行清理；对财政统筹预留指标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，要求合理安排统筹预留经费，提高预算执行率；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待规范的问题，要求更新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；对相关财政规章制度未及时修订的问题，要求制定实施新的《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》；对“其他财政资金”科目会计处理不够规范的问题，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处理，严格按照会计记账要求，完善原始凭证。

针对审计发现问题，建议如下：

（一）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，增强预算约束力。区财政局应按照科学合理的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，细化预算；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资金分配的到位率，并按照批复的预算严格执行；以项目库建设为抓手，细化支出预算；切实规范核算行为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执行评价制度。对经批准的财政预算要加快执行与实施，对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反馈。建立指标结转与部门基本支出资金结余、预算安排与部门专项资金结余、专项资金分配与资金使用效益三挂钩的管理机制。同时，对于给国企注资的资金应尽量明确用途。

（三）严格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，健全绩效考评机制。相关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制度，加强管理，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一是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将落实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；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督促限期纠正违纪违规问题。二是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，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，实行追责问责；三是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审计期间及审计后，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整改工作，按照问题清单，逐项、认真进行了整改，并向区审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目前，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。

区财政局对部分资金性质未明确的问题，已对拨付给区国有企业未明确性质的资金进行了清理；对财政统筹预留指标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，已对 2016 年执行率较低的两项专项资金收回统

筹预留指标；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待规范的问题，已将“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和产业扶持政策统筹改革”作为 2017 年我区重大改革项目，并发布了《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；对相关财政规章制度未及时修订的问题，已正式印发并实施新的《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对“其他财政资金”科目会计处理不够规范的问题，已对汇兑损益全部冲销完毕，并要求银行自 2017 年起提供纸质回单作为非税收入缴库的凭证依据。

福田区审计局
2018 年 3 月 5 日